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上午9:

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郑钟海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与“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双方及广西保利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方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广西保利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保利领秀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领秀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亿元,股权比例为公司占20%、广西保利和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80%,即公司出资额为4000万元。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保利领秀公司增资扩股后,双方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保利领秀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投资项目所需款项。

根据初步测算,保利领秀公司取得项目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双方出资比例(注册资本+股东贷款)=公司占26.73%、广西保利和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73.27%。即公司股权投资金额为亿元,股东贷款金额为亿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委托贷款拟在2016年底清偿完毕,按年利率计息。

本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于201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二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1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9:30

《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及广西保利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方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广西保利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保利领秀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领秀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亿元,股权比例为公司占20%、广西保利和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80%,即公司出资额为4000万元。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广西保利和第三方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

(四)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未与“广西保利和第三方合作方各自持有保利领秀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随着增资扩股的完成,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号附楼608号房

4.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酒店、物流、仓储业、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土木工程的投资;

6.股权结构:广西保利是由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子公司,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保利100%股权。

7.广西保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基金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交易费用 500009 500010

下一年度基金分级代码 基金下分级基金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1.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51,594.34 6,072,272.00

本次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基金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交易费用 500009 500010

下一年度基金分级代码 基金下分级基金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1.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51,594.34 6,072,272.00

本次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4.固定分红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基金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交易费用 500009 500010

下一年度基金分级代码 基金下分级基金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1.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51,594.34 6,072,272.00

本次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5.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基金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交易费用 500009 500010

下一年度基金分级代码 基金下分级基金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1.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51,594.34 6,072,272.00

本次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6.固定分红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基金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交易费用 500009 500010

下一年度基金分级代码 基金下分级基金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1.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51,594.34 6,072,272.00

本次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7.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方法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禁止行为规定》、《基金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第3号》、《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分红为201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交易费用 500009 500010

下一年度基金分级代码 基金下分级基金分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1.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51,594.34 6,072,272.00

本次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基金份额) 0.110 0.1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扣除应付赎回费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

8.固定分红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